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伊春市司法局

伊自然资联发〔2024〕7号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伊春市不动产继承登
记“一站式”办结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市自然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伊春市不动产继承登记“一站式”办结机制》，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不动产继承登记“一站式”办结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提升不动产继承登记一体化服务水平，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市不动产继承登记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任务目标

(一)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打造不动产继承登记“集成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流程衔接，为群众营造宽松便捷的办事环境。

(二)打造一流的不动产继承登记营商环境。协同推进“不动产继承登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联办，通过流程再造、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事项“一站式”办结。

三、工作模式

建立以不动产继承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结”为根本宗旨的“3210”新模式。

(一)“3”。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部门统筹联办，各自发挥部门优势、取长补短、相互协调，协助自然人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

(二)“2”。在不动产继承登记环节植入人民调解服务，将原有的五个办事环节优化为两个环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三)“1”。为不动产继承登记申请人提供“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

(四)“0”。在部门联办框架下进行数据共享。资源共用，实现“繁事简办”、“难事易办”，为人民群众提供“零成本”、“零诉累”、“零等待”的优质集成式服务。

四、工作措施

(一)出具协议。市人民调解中心根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限制信息以及当事人持有的权利证明，综合当事人意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促成不动产继承人达成财产分割共识并依法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二)司法确认。对于经市人民调解中心依法组织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涉不动产继承纠纷，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管辖法院审查，对于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

(三)完成登记。当事人持《民事裁定书》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即时办理登记手续，可当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不动产登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专项推进工作组，由各单位主管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及时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联办机制扎实推进、落地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定期沟通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消除隐患，持续探索新举措，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不动产继承登记延伸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该项联办机制的宣传引导工作，充分阐释联办优势，使广大群众知晓并能自主选择办理方式。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进行相关宣传报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